

澄迈县金江镇龙坡村委会山内坡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澄迈县金江镇龙坡村委会山内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澄迈县金江镇龙坡村委会山内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澄迈县金江镇。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本工程内容为澄迈县金江镇龙坡村委会山内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
5.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和挡土墙等建设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放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贰仟零捌拾贰元贰角玖分（¥ 3502082.29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付晓希。

项目负责人：付晓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金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海南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46-2
号海南水苑 B1603

电 话：0898-653187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账 号：460501004636000010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住建部 GF—2017—0201”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投标报价、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及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1.2 相关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配套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施工图纸所列规范及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___。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正式开工前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2套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___。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承包人须确知“发包人代表没有修改本合同任何内容的权利，仅有发包人代表签署但未经发包人内部审核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均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款项支付、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合同价款调整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需要临时场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接至用地红线内，其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向发包人提供一式肆套，并另按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将其档案资料向档案馆移交备案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自行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项目电子档案等（提供电子档案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方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勘察因征地拆迁遗留的垃圾、房屋地基、清表、水塘、平整等及场外周边道路、雨污口等施工条件、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水文、气象、地质条件；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分包管理，承担对分包管理不利的连带责任；③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管理协议，并承担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临时用电用水分表接口，分表水电费由相关使用单位承担；⑤承包人应认真核查图纸和技术资料，当图纸和技术资料出现明显错漏、与现场施工条件不符、各专业之间互相矛盾应及时报告发包人代表，故意隐瞒不报或盲目施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⑥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管理、认真进行环境保护，树立良好的形象；⑦承包人应负责出具工程承包范围内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费用不另外增加），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施工；⑧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桩基、主体检测等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⑨承包人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施工，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项目竣工后，及时编报完整结算资料，据实结算。承包人虚报竣工造价结算，当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审计时，经审计多计结算造价超 5% 的，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费），从工程预留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追回多计结算款；⑩承包人应按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澄建字〔2018〕376 号文件要求，对现场施工人

员进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配备身份信息阅读器，做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等工作。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终端设备由承包人自主选择，但应符合我省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功能及接口等要求，所需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付晓希。

身份证号： 220102198812012820。

联系方式：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承包双方有关的具体事宜。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招标时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所有人员应到岗履职，严禁随意更换。

3.2 分包

3.2.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关键性工作： 禁止分包。

3.2.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2.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2.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调试运行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发包人的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监理权限，超越此范围监理对发、承包双方均无效。监理人在发出涉及费用增减或工期延长

的监理指令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但出现危及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时，监理人有权未经发包人批准及时发出监理指令，承包人应立即遵照执行，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执行，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监理人须书面报告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1.2 隐蔽工程检查

5.1.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2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评审 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按专家意见完善相关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评审及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按国家及地方标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包括保卫发包人的物质设备、财产安全以及提供夜间照明），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如因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生命、财产损失的据实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和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的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款项发包人可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5.2.3 文明施工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文明施工，如因项目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驻地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高标准，并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树立良好的施工管理形象的，承包人应执行。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2.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5.2.5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赔偿和接受处罚，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赔偿款和处罚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引起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承包人必须进行停工整顿，承包人拒不整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接受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各级安全监督及各项安全检查并整改到位。
- (2) 制定和执行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实施细则。
- (3)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组织机构。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防风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
- (5) 配备、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 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制度。
- (7) 制定并实施职业卫生健康制度。
- (8) 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制度。
- (9) 制定并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10) 制定并实施消防制度并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 (11) 起重吊装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12) 其他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6. 工期和进度

在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后上报发包人批准，且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分解到月、周、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实时调整进度计划和资源配置确保按工期如期完工交付。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查要求。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之日起15天内。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其基础上完善，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无特殊情况不允许随意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3 天内。

6.2 工期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费用补偿，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核实并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在以下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发出工期索赔意向视同为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②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③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④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影响

工程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

6.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天数计算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天数。

7.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调整

(1)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 工程变更、9.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9.5 工程量清单缺项、9.6 工程量偏差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调整。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工程进行取消或增加，如取消或增加，此部分费用相应减或增。

8. 付款方式

8.1 预付款

8.1.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的 30%，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申请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8.2 工程进度款支付

8.2.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8.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8.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支付月报、支付申请、发票等。

8.2.4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报格式以发包人提供为准），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及工程价款后，发包人给予审批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5%前停止支付，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结算审定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确认结算价的 97%，剩余确认结算

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8.2.5 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承包人指定的账户中。

8.2.6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后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农民工上访政府事件发生，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原因导致农民工上访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拖欠的除外。

8.2.7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8.3 竣工验收

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含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所有竣工资料，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建设行政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9. 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9.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核，但三个月审核时间不包括发、承包双方核对时间，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和审计机构（或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机构的审批流程和期限。如因承包人造成延误则审核时间及核对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 28 天内未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有权把控承包人与发包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的核对时间，如任何一方不予配合核对工作，发包人在催告时间截止后，即视为未配合方放弃自己的权利，并认可对方的提报或审核结果。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应提前将情况原因告知承包人，告知后应相应延期并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的认可。若审计机构（或有审核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另有规定的，发承包双方均须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结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并经发包人审批流程后，承包人按结算结果提交竣工结算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97%，余 3%质保金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竣工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质保金在内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承包人应如实提报竣工结算资料。为避免和杜绝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时，胡报、乱报、虚增送审造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做如下约定：

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超出审计单位（或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值的 10%（不含）时，承包人须按超出部分的 2%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审定的最终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审定值*（1+10%）]*2%

9.3 最终结清

9.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一式叁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9.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低于审计单位（或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值的 90%（不含）时，发包人按低于部分的 2% 支付奖励，由发包人将奖励金额与审定的最终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奖励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奖励金额=[审定值*90%-承包人提报的竣工结算款]*2%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1.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0.1.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总额的3%____。

(2) ____3____%的发承包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____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____。

10.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应当是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采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的，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必须在我省设有分支机构，其开展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10.2 保修

10.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0.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

(7) 其他：____/____。

11.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1.2.1 条。

1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罚没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有核价和定价权，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持续 24 小时 9 级以上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上述气象情况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准。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3. 争议解决

1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和解或主管部门调解的方式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补充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13.3 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

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如承包人未按劳动合同支付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相关费用后，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代付的工资外，还须按发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因建筑工人罢工、上访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如有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切实做到维护民工权益，出现民工维权事宜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严禁农民工工资发放造假、冒领等行为，否则按 8.2 条予以违约处罚。

13.4 工程资料

施工资料完备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条件，施工资料应与施工进度同步，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否则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3.4.1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澄迈县金江镇龙坡村委会山内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46-2
号海南水苑 B1603

电 话：

电 话：0898-6531877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卓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